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6 次，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以及监事会对《2020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五）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9月15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有关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公司决策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营运作情况合规合法，

并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 2020 年度利润表和 2020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此审计报告进行充分核查，并约谈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报告核查意见。同时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充分的核查。经审核，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和金额变更。

（四）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问题。

（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均通过签署有关协议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沃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